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发行日期刊登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核准。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7%。其中,网下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480万股。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称为“荣盛石化”,申购代码为002493,故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 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38.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4.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0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0年10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0月16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0年10月18日(周一)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21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发行

-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② 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其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③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0月20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2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报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0-043

#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其中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0亿元。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8日9:30-11:30在中证网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0年10月18日13:00-15:00,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簿记录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34%,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0年10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0年10月19日至2010年10月2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请参见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0-003号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求证,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及其他等行为,不存在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未来3个月内,无其他可能影响股价走势的重大资产行为及相关计划,不存在影响股价走势的重大未公开信息。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6.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对象排在最后的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认购数量、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年10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申购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退回。申购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还;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还;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还。  
 2010年10月2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2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① 验资:天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1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② 请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③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④ 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0日(T-1)13:00-15:00期间将4,480万股“荣盛石化”股票限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统一卖方”,以53.80元发行价格发出。持有深交所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限制  
 ①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只能在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0日(T-1)中午12:00前登记的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0571-82522708  
 联系人:金卫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0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①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②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中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人员审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③ 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④ 申购缴款时间  
 2010年10月21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2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机构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重复,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2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⑤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⑥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查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⑦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⑧ 结算与登记  
 ① 2010年10月21日(T+1日)至2010年10月2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 2010年10月23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有效确认认购结果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 2010年10月25日(T+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并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收款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回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 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0571-82522708  
 联系人:金卫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

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事先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风险因素,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